

有种黑暗叫闪盲, 有种危险是远光灯

本报记者再探滥用远光灯现象, 呼吁车主: 勿做灯霸

记者 李尚辉 丁林 鲁龙飞 刘欢/文 李超钰/图

开车的朋友可能都知道, 夜间行车两车相会时, 忽然对面射过来两道刺眼白光, 着实能让您双眼“冒金星”, 并造成短时间的“视觉盲区”, 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据有关部门介绍, 私装超强亮度的氙气灯和不按规定使用灯光, 已成引发交通事故的一大隐患。



滥用远光灯的车主不在少数

惨剧: 未变远光灯起纷争, 一人“已去”一人被捕

1月25日(大年初三), 韩某开车带着妻子和儿子去哥哥家拜年。当晚8点多, 韩某一家人开车回家, 在路上遇到拜年回家的陈某。由于双方会车时, 韩某没有变换远光灯, 陈某就随口骂了韩某一句, 之后, 双方各自驾车离

开。韩某心想陈某不应该骂人, 竟调头追上陈某讨说法。争执中, 双方亲戚陆续赶到, 发现双方是同村邻居。在亲戚的劝解下, 韩某驾车离开, 欲从小路回家。可是, 韩某绕了一圈没找到路口, 只能原路返回, 恰好遇到

陈某和其亲戚们。

陈见韩返回, 立刻开车追了上去。等亲戚们追上去, 陈某已经倒在地上不省人事, 韩某已驾车离开。最终, 陈某因颅脑损伤, 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而韩某涉嫌故意伤害罪, 也被检察院批捕。

体验: 雨夜“小太阳”越照越“冷”

时间: 昨晚6时45分

地点: 永红路与长江路交口

尽管已过下班高峰, 但在永红路与长江路交口处, 车辆还是很多。

记者在路口停留5分钟发现, 多辆轿车开着远光灯行驶。6时45分, 一辆灰色雪铁龙世嘉,

从长江路南拐上永红路后, 直至行驶到永红路小学门口附近, 一直开着远光大灯, 就像是一个“小太阳”。强光下, 记者步行都难以看清自己的双脚。

时间: 昨晚7时许

地点: 长江路与金寨路交口

随后, 记者来到了三孝口天

桥附近。

7时许, 一辆红色奇瑞QQ轿车, 沿着长江路由西向东疾驰过来。在离路口约100米左右, “QQ”的灯光一下子明亮很多, 炫目的白光使得记者无法看清其牌照。随后, 在“大灯”的“护佑”下, “QQ”赶上黄灯时间, 顺利通过了路口。

市民: 远光灯害人匪浅

提到远光灯, 不少司机和市民都比较反感。

“现在不少司机, 素质确实差, 上路就把远光灯开着, 尤其是在市区, 照得人眼花缭乱, 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程先生是一位老司机了, 对现在司机频繁使用远

光灯现象特别反感。

司机吴师傅告诉记者, 曾有一次他被远光灯害惨了。去年10月份的一天晚上, 他开车下班快到家的時候, 突然对面过来一辆车, 开着远光灯, 于是他就减速, 但对方车速较快, “嗖”的一下过

去了, 他的眼前顿时一片空白, 结果撞到了前面一辆摩托车, 所幸的是, 摩托车主只是受了轻伤。

对此, 合肥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机动车在夜间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驶时, 违规使用远光灯, 一经发现, 即处以罚款。

调查: 400元就可以装氙气灯

除了违规使用远光灯, 私自改装和使用超亮度的氙气车灯, 也容易导致事故的发生。而记者昨日走访了市区几家汽车美容店发现, 不少汽配店里都有各种款式的氙气灯出售。

在阜阳路与沿河路一家汽车美容店里, 店主表示, 该店代理经

销的氙气灯是日本产品, 每对灯售价为400元, 亮度共有四档, 供驾驶员自行选择, “只要在原线路和氙气灯之间加装一个整流器即可”。

同样的情况, 也出现在蒙城路的一家汽车美容店。该店老板称, 很多有车的年轻人都把车改装成氙气灯, 这样夜间开车上马路

时, 开着白昼光似的车头灯, 悠闲地超过其他人, 一定会让人非常羡慕。看到记者有所心动, 老板笑着推荐一款氙气灯, 并称一天可卖出三四对。

除了超强灯光可能会引起交通事故, 据专业人士介绍, 改装氙气大灯还有可能引发车体自燃。

链接 如何使用远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8条规定,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 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 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

会车时不能使用远光灯。第51条规定,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 不能使用远光灯。第59条规定,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

制的路口时, 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第81条规定,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 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 不能使用远光灯。

幸福是一种感受 “性福”是一种权利

若你的合法“性福权”遭侵害, 可依法维权

颜梅生 陶庆 记者 雷强

“性福权”虽不是法律专用名词, 但因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 法律同样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了保护。为此, 当女性遭遇侵害时, 同样可以进行维权。日前, 记者收集了部分案例并邀请案件主审法官进行点评。

意外丧失“性福”有权获得精神赔偿

韦琼与丈夫自2007年10月1日结婚后, 一个因备受领导喜爱而春风得意, 一个因工作成绩颇佳而风生水起, 转眼便有房有车还有儿子, 生活幸福美满。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 2011年5月23日早上, 丈夫被一辆超速行驶的小车撞倒, 经过近半个月的抢救, 丈夫虽脱离了生命危险, 却落下终身残疾——性功能完全丧失。事后, 经交警部门认定, 肇事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可韦琼心里却仍有着难以启齿的阴影: 自己只有29岁, 日后生理上肯定有着“性”的需求, 可丈夫已心有余而力不足。这难道就不能获得相应赔偿吗?

法官点评:

性权利是公民人身权的组成部分, 拥有和谐、正常的性生活, 既是夫妻互相之间享有的权利, 又是互相之间的义务。鉴于合法性生活必须由夫妇共同来完成, 决定了肇事者导致韦琼丈夫性功能完全丧失, 损害了韦琼的性生活利益, 以致不可避免地造成其生理上和精神上的痛苦。肇事者之举无疑属于侵害婚姻关系的侵权行为。而《侵权责任法》第六条明确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韦琼有权要求肇事者给予精神赔偿。

无性婚姻女方可以起诉离婚

2010年5月1日, 贾琳与丈夫牵手踏进了婚姻的殿堂。

当晚, 本想亲热的她即遭遇了丈夫的“无能”, 此后的三五日, 十天半月, 乃至三五个月, 丈夫依然如故。为此, 贾琳曾多次要求丈夫前去检查, 却一再遭到丈夫耻笑和拒绝。在做了一年的“活寡妇”后, 贾琳得知丈夫由于年幼时遭到伤害已丧失性能力, 虽经长年治疗仍无任何效果。

“性是自然最最基本的

生理需求之一, 每个女人都有享受鱼水之欢的权利”。贾琳为了讨要“性福权”, 鼓起勇气提起了离婚诉讼。

法官点评:

就无性行为能力者能否结婚, 1980年婚姻法规定实行愿者不禁的原则, 即如果一方明知对方无性行为能力, 仍愿意与之结婚, 婚姻登记机关不“干涉”。但如果婚前不知, 婚后发现“上当”, 可以此为由起诉离婚。

丈夫外遇妻子索要“空床费”

2005年元月, 杨碧与丈夫结合时几乎就是“裸婚”。通过五年多的打拼, 夫妻俩终于积累了300多万元的财富。为此, 密友曾提醒杨碧“当心男人有钱就变坏”, 更何况杨碧由于不愿花钱打扮, 已没有了往日的青春靓丽, 但杨碧选择相信自己患难与共的丈夫, 终于有一天杨碧在给丈夫洗衣服时, 闻到了一股香水味, 在她的责问下, 丈夫竟毫不在乎地承认已与他人同居。

由于在自己苦苦哀求之下, 丈夫仍“王八吃秤砣——铁了心”, 甚至不知廉耻地公开与他人

住在一起, 杨碧只好于2011年7月提起了离婚诉讼, 并要求赔偿“空床费”。

法官点评:

杨碧所主张的“空床费”, 实质是指因丈夫与他人同居, 而遭受包括“性福权”在内的精神损害, 该损害当然属于赔偿之列。因为《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已明确规定: 因“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杨碧的丈夫作为“有配偶者”, 秘密与别的女性同居一年有余, 明显当属其列。